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陈吉红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凌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和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4: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